

通 知

关于加快采购进度、推进采购预算执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针对我校集中采购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采购的执行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 2019 年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预算资金及时支付，现就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经按程序完成采购、发布成交（中标）公告的，但未完成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的单位，尽快完成合同审核，并送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采购合同须在发布成交（中标）公告后 30 天内完成签订工作；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验收和资产登记，确保及时付款。

二、已经递交采购申请但尚未进入采购程序的单位，需尽快配合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公司完成采购（招标）文件起草工作，及时发布采购（招标）公告。

三、已完成采购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采购单位（包括前期调研、采购方案、技术参数的制定、50 万元以上大型/进口设备的论证及 200

万元以上设备查重等内容),进口设备须在6月30日前提交采购申请,国产设备须在9月1日前提交采购申请。如逾期提交采购申请,则无法确保本年度内完成采购计划及预算采购资金的支付,为避免各单位年底国库集中支付压力,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按期完成本单位采购任务。

四、采购时限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1	采购申请受理、审批	1-7 个工作日
2	采购文件制作、发布公告、招标采购	30 天左右
3	成交公告发布、合同签订	约 30 天
4	进口设备外贸协议签订、设备到货期	进口 90 天左右 国产 30 天左右
5	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登账、报账	30 天左右

注;不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废标、质疑投诉等不确定因素的时间

五、为方便各单位咨询采购相关事宜,请相关老师加入“西北农林物货物、服务采交流 QQ 群”,群号码:371403346。

联系人:谭荣花 傅强

联系电话:029-87082444

附件:采购计划申报格式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9年6月25日

发布时间: 2019-06-25 xx 发布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